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雄”）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到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根据《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2016 年第 15 次联合办公会议纪要》和《三雄极光万州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书》拨付的 2018 年生产扶持资金 1,484 万元人民币，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1,484 万元人民币，将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